

经济社会史研究丛书

侯建新 主编

国际法输入与 晚清中国

田 涛 著



济南出版社

经济社会史研究丛书

侯建新 主编

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

田涛 著

济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田涛著. - 济南: 济南出版社, 2001. 8

(经济社会史研究丛书/侯建新主编)

ISBN 7-80629-535-6

I. 国…

II. 田…

III. ①国际法-概况-1840~1911②法律-思想史-中国-清后期

IV. D90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4775 号

责任编辑 朱孔宝

封面设计 戴梅海

出版发行 济南出版社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251 号(邮编:250001)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2.25

字 数 300 千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18.00 元

总 序

齐世荣

《经济社会史丛书》(第一辑)即将出版,主编侯建新邀我写一篇序言。写序实不敢当,但我对作者们勇于开拓史学新园地的精神十分赞赏,故愿借此机会略谈一些感想。

传统的史学,无论中外,都以政治史为中心。在西方,经济社会史作为史学的一个新分支已经逐渐成熟,并取得了相当的成就。在我国,这个新分支正在兴起,还处于初期阶段。但是一门学科,不论多新,都不能是平地起楼台的,必有它的渊源。

在西方,一般意义上的经济史、社会史早就存在了。把经济和社会联系在一起作综合的研究,西方史学界一般认为可追溯到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1893 年,维也纳的学者们创办了《社会经济史季刊》。1929 年,吕西安·费弗尔和马克·布洛赫创办了《经济社会史年鉴》。在创刊号的《致读者》中,明确提出了要打破史学研究的专业局限和学科局限。其实,对历史中经济、社会因素的重视,首先应归功于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把生产关系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分离出来,指出生产关系是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基本关系,并对唯物史观作了经典性的表述。《资本论》第一卷是经济学理论著作,但在一定意义上也是经济社会史

著作,因为其中许多地方讲到工作日、工厂制度以及工资立法的发展历史等问题。关于马克思主义对经济社会史研究的贡献,英国学者巴勒克拉夫说:“马克思主义作为哲学和总的观念,从五个主要方面对历史学的思想产生了影响。首先,它既反映又促进了历史学研究方向的转变,从描述孤立的——主要是政治的——事件转向对社会和经济的复杂而长期的过程的研究。其次,马克思主义使历史学家认识到需要研究人们生活的物质条件,把工业关系当作整体的而不是孤立的现象,并且在这个背景中研究经济发展的历史。”^① 美国学者伊格尔斯说:“马克思主义史学明显地影响了非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把他们的视线引到历史中的经济因素,引导他们研究被剥削者和被压迫者。但是马克思主义对现代史学最重要的贡献也许是强调了社会作为一个各种因素相互关系的整体而运动的思想以及力图找到历史现象在其中发生的结构要素,把这些同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联系起来,系统地阐述可以分析造成变革的各种因素的概念模式。”^②

在中国,传统史学虽然也是以政治史为中心,但古代一些卓越的史学家相当重视经济和社会因素在历史上的作用,这在其他国家的史学史上是很罕见的。司马迁著《史记》,在八书中有《平准书》,在列传中有《货殖列传》。他试图用经济现象说明社会问题和社会意识问题,并把经济发展状况同政治上的治乱兴衰联系起来,具有卓识。班固著《汉书》,在十志中

① (英)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7 页。

② (美)伊格尔斯:《历史研究国际手册》,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4~15 页。

有《食货志》和《沟洫志》，前者为研究周至王莽时期的经济制度和社会生产状况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后者系统地叙述了秦汉的水利建设。杜佑著《通典》，分为九类，把叙述经济财政的《食货典》列于首位。

以上简略地说明了经济社会史这门学科的学术传承。我之所以作这样的说明，是有感而发的。今天有些青年好骛新奇，看到一种新学说、新理论，就以为旧学说、旧理论一文不值，可以抛弃了。有人甚至认为马克思主义产生于19世纪，已经过时了。这种不加分析的、盲目的“喜新厌旧”是十分错误的。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里，新学说、新理论有时胜过旧学说、旧理论；有时反倒不如旧学说、旧理论，只是昙花一现，很快就被别人忘掉了；有时新旧可以并存，并无代替的关系。所以，我们在看到一种新学说、新理论、新学科的时候，正如对待一切事物一样，要采取分析的态度，认真研究它的内容。

纠正传统史学以政治史为中心的偏颇，并不等于说政治史就不重要。经济是基础，政治则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又反作用于经济。重视经济基础的研究，决不意味着可以忽视政治以及其他上层建筑的研究。恩格斯在1890年10月27日致康·施米特的信中写道：“如果巴特尔认为我们否认经济运动的政治等等的反映对这个运动本身的任何反作用，那他就简直是跟风车作斗争了。他只需看看马克思的《雾月十八日》，那里谈到的几乎都是政治斗争和政治事件所起的特殊作用，当然是在它们一般依赖于经济条件的范围内。或者看看《资本论》，例如关于工作日的那一篇，那里表明立法起着多么重大的作用，而立法就是一种政治行动。或者看看关于资产阶级的历史的那一篇（第二十四章）。再说，如果政治权力在经济上是无能为力的，那么我们何必要为无产阶级的政治专政

而斗争呢?暴力(即国家权力)也是一种经济力量!”^①今天,跨学科的研究日益受到重视。有人认为经济社会史是历史学中的一个新分支,有人认为它是一门独立的新兴学科。不管把它定位在前者还是后者,我们在研究历史时都应当注意经济、社会因素与政治、文化等其他因素之间的关系,否则就会把错综复杂的历史现象简单化,就不能从其他学科吸取营养。

《经济社会史研究丛书》(第一辑)的五位作者都是中青年学者,各有专长,又互相切磋。我希望他们能逐渐激励队伍,在我国形成一个研究经济社会史的科学群体,把这门学问发扬光大起来。我对经济社会史没有作过专门研究,以上赘语聊述所感,权以为序。

2001年5月3日于北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版,第704~705页。

内容提要

起源于欧洲的近代国际法是国家之间相互交往的行为规范。17世纪中下期,随着西方人的东来,中国与国际法有过偶尔的接触。鸦片战争前夕,林则徐在广州主持翻译国际法的片段内容,为国际法输入中国之序幕。1864年,由美国传教士丁韪良、傅兰雅等人分别以同文馆和江南制造局为依托,翻译出版了一批欧美国际法著作,为19世纪下半期国际法的输入做出了最重要的贡献。及至20世纪初年,留日学生又将一批日本国际法讲义介绍到中国,并以新报刊为媒介,促进了国际法知识在中国的传播和普及。作为晚清西学东渐的一项重要内容,国际法知识所传达的西方文化观念和国际社会规范,在晚清变革时代引起了广泛而持久的反响。本书对晚清西方国际法的输入历程及其影响进行了较系统的考察,一方面勾勒了中国知识界对国际法的认识历程,试图说明他们对这一西方知识体系的反应方式与心态;另一方面则对国际法对晚清外交的现实性影响作了初步的讨论。两方面考察的目的都在于描述传统精神理念在面对西方文明准则及价值观念时的调适过程。书中同时指出,中国对外关系的调整构成了传统中国向近代中国过渡的一个重要侧面,而晚清国人对国际法的认识过程,则反映了国人在这一过渡历程中的思想与精神状态。

前 言

上个世纪之交,梁启超在《中国史叙论》中,曾经把中国历史分为上世、中世、近世三个时期:自黄帝以迄秦之统一,为“中国之中国”,“即中国民族自发达自竞争自团结之时代”;自秦一统至清代乾隆末,为“亚洲之中国”,“即中国民族与亚洲各民族交涉繁赜竞争最烈之时代”;自乾隆末以来,“是为世界之中国,即中国民族合同全亚洲民族,与西人交涉竞争之时代也”。梁氏的这一认识,从中华民族活动区域的扩展和外部生存环境的变化来观照中国历史,视角独到,颇有值得回味之处。

正如梁氏所言,晚清以降,中华民族的外在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被迫打开国门的中国开始面对一个前所未有的新世界。资本主义时代的技术进步缩短了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的空间距离,在相互竞争与融合中,一个新的世界正在诞生。然而,在这一新世界秩序的形成过程中,欧洲国家很早就占据了中心的地位。西方列强凭借其坚船利炮,以征服者的姿态君临世界,依照自己的原则来规范国际秩序。作为一个古老的封建帝国,中国不可避免地被强行拉入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进入了与西方列强、与世界各民族以竞争求生存的时代。在这一背景下,如何认识新的国际生存环境,调适自我与外部世界的关系,在当代国际社会中获得自己的位置,就成为晚清中国最具现实性的课题之一。

应该承认,鸦片战争以来,中国由传统向近代的转变相当程度上是由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引发的。与之相对应,中国与外部世界关系的调整也构成了传统中国向近代中国过渡的一个重要侧面。在这一过程中,中国必须修正自己对世界的固有看法,从旧的观念和方式中解脱出来,重新确定自身在国际社会的角色,学习和积累国际政治经验,尝试以新的方式和手段与外部世界打交道。晚清中国对外观念和处理外部事务方式的变化从某种意义上正标示着中国社会内在的变化。

这种变化显然是由多种因素共同促成的。国际法的输入及其所产生的影响就是其中之一。近代西方的优势地位,使它成为资本主义文明扩散的源头。借助于殖民征服,欧美文明以居高临下的态势向全世界扩张。喧嚣的腥风血雨夹杂着人类新文明的清新,改变着整个世界的面貌。近代西方文化,包括欧洲国际法的输入,正是以这样一种形式进行的。在资本主义殖民征服时代,对于落后国家和弱小民族来说,以主权平等相标榜的国际法规范并不具有同等的意义。这一时期的国际法明显的强权色彩,使它更多的时候只是弱者的枷锁而非护身符。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国际法对弱小国家毫无意义可言。对于晚清中国来说,如何克服西方国际法的排拒性,为自身找到进入国际社会的途径,是十分艰难但又最具现实性的一条出路。对国际法的认识,反映着晚清中国对当代世界的认知水平,也是它能否获得国际社会准入证的一个具有决定性的因素。

正因为如此,国际法的输入及其在晚清中国的命运就成为一个值得关注的研究课题。它包括了一系列有必要进行深入考察的问题,诸如国际法在晚清社会的输入历程如何?它

的流行和影响程度如何？在中国传统文化的蜕变时期，中国人是如何认识这一西方知识体系的？他们对国际法所体现的西方价值观念持有一种什么样的心态，作出了什么样的反应？而在另一方面，国际法给晚清政府留下了什么样的印象？清政府具备了哪些国际法知识？官员们是如何理解国际法的？国际法对清政府处理对外关系起过什么样的作用？如此等等，都值得进行一番认真的总结。

在这些问题上，较早的研究如蒋廷黻《国际公法输入中国之起始》一文，曾对晚清第一本国际法译著《万国公法》的输入过程作过考察。近 20 年来，研究者们又逐渐开始涉足这一领域。三铁崖教授在《中国与国际法——历史与当代》一文及其他相关论述中，对国际法的早期输入及其对晚清外交的影响进行过概括性的介绍和论述。王维俭等人的论文对林则徐主持翻译国际法的活动及《万国公法》输入的相关问题等进行了较具体的考察。另外一些研究或探讨晚清人士对国际法的认识，或从个案出发考察国际法与晚清外交之关系，刊行了一部分论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就总体而言，这一领域的进展仍然有限，诸多问题尚未被涉及，系统性的专门研究成果也付之阙如，不能不说是一个缺憾。

本书是对晚清国际法的输入过程及其影响进行的一项较系统的考察。尽管在鸦片战争之前，中国与国际法有过极为零星和偶然的接触，但直到林则徐尝试性的翻译活动，才揭开了国际法输入中国的序幕。1864 年《万国公法》的出版可以视为国际法知识系统输入的开端，丁匙良、傅兰雅等人此后所从事的翻译活动，则为晚清国际法的输入做出了最重要的贡献。及至 20 世纪初年，留日学生又将一批日本国际法讲义介

绍到中国,促进了国际法在中国的传播。与这一历程相伴随的,是晚清中国认识和适应世界、调整其对外观念与方式的过程。当林则徐在广州进行其尝试性工作之际,新的世界图景正在中国人面前悄然呈现出来;在同文馆和江南制造局国际法译本相继问世的年代,中国已不得不屈服于现实的国际环境,被迫调整它与整个世界的关系;而留日学生简练明快的译著,则大量出现在中国人自觉反省其传统观念、有意识塑造新的对外理念的时代。本书探讨了晚清知识界对国际法的认识过程,试图说明他们对这一西方知识体系的反应方式;同时对国际法对晚清外交的现实性影响也作了初步的讨论。两方面的考察,一个重要目的在于描述传统精神理念在面对西方文明准则及价值观念时的调适过程,并试图从中得出自己的认识。

需要说明的是,这本著作最初的立意是以晚清国际法译著为主要研究对象,对国际法输入中国的历程及其影响进行一番梳理。然而,随着研究的进行,有更多的问题被牵涉进来,比如,中国对国际法的认识和接受过程除了本身的意义之外,它是否可以作为用来说明晚清中学与西学关系的一个例证,这一例证是否具有普遍性?更广泛地说,晚清国人在对国际法认识过程中所体现的寻求中、西精神沟通的方式,是否说明中国社会在前所未有的变革中,仍然可以从自身发掘到足够的思想活力?在晚清所处的特殊国际环境下,国际法的意义究竟何在?能否从国际法的角度对晚清中外关系问题进行新的认识?诸如此类的问题,使这一研究成为一项艰巨的任务。限于本书的主要意图和篇幅,这些问题有的做了一定的论述,有的则只能仍作为问题提出,留待将来的进一步考察。

目 录

1	前 言
1	导 论 欧洲国际法及其扩展
16	第一章 中国与国际法的早期接触
17	一、早期的机会
23	二、林则徐翻译国际法的尝试
34	第二章 《万国公法》：晚清国际法系统 输入之开端
34	一、《万国公法》的翻译与出版
44	二、《万国公法》之内容与倾向
48	三、丁韪良之意图
55	四、清政府的反应与《万国公法》的影响

63	第三章 洋务时期的国际法输入
64	一、丁韪良同文馆时期的国际法译著
90	二、同文馆的公法教育
97	三、丁韪良晚年的讲学与一生译书之评价
103	四、江南制造局翻译的几种国际法书籍
113	五、早期出洋使节与国际法的接触
131	第四章 留日学生与 20 世纪初年的国际法输入
132	一、留日学生译著介绍
145	二、新刊物与国际法知识之传播
158	三、20 世纪初年国际法输入之特点
168	第五章 国际法与晚清知识界
169	一、洋务时期思想家的认识
182	二、国际观念与主权意识
198	三、四位青年士子的答案
205	四、可恃与不可恃之间
219	五、以公法通《春秋》——维新派的公法观
231	六、世纪初的反思：理性趋向
243	七、方式与心态：一点评判

248	第六章 国际法与晚清外交
249	一、早期的反应:60~70 年代
272	二、均势理论的影响
285	三、公法意识的强化:伊犁交涉
296	四、中法战争:一次尝试
322	五、协调与挫折:1885 年以后
339	六、晚清政府与国际组织
348	七、障碍:传统与现实
354	结 语
363	附 录:主要参考与征引书目
373	后 记

导 论 欧洲国际法及其扩展

所谓国际法,主要是指国家之间的法律,它形成于国际交往中,是调整国家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包括诸如具有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作为国际社会的共同规则,国际法是规范国际社会关系和国际行为的重要机制之一。

在近代意义上的国际法产生以前,古代国家之间频繁和经常的接触中,在对外关系上形成过某些相当一贯的规则和惯例,这些规则和惯例多数时候被认为处于神的保护之下,违反这些规则和惯例就会招致宗教的惩罚。^① 在一些国际法学者看来,这就是国际法的最早萌芽。例如条约、使节豁免权及若干战争法和习惯,早在基督教产生以前数世纪就已经出现。古代犹太人对于那些不是他们死敌的民族,常维持着国际关系,大使被认为是神圣的,条约被忠实遵守。在希腊城邦时代,属于同一种族、各自独立的小城邦,在平时和战时的相互关系上,也有某些必须遵守的规则,国际仲裁常被采用,战争非经宣告不得开始,使者不受侵犯等等,不仅适用于拥有主权

^① 王铁崖、陈体强译:《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一分册,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49 页。

的希腊城邦之间,而且也适用于他们与邻国的关系。在罗马时期,按照罗马法,罗马人与外国人的关系取决于罗马与该外国之间有没有友好条约,如果存在友好条约,从一国进入另一国的人和货物就会受到法律的保护,规定外国人与罗马公民的一套法律体系,亦即万民法因而得以产生。有关战争与和平,也曾经有一些明确的法律规则,并以其法律性质与希腊城邦所遵守的习惯规则的宗教色彩形成了鲜明对照。^①在古代埃及、印度、中国以及伊斯兰世界,同样留下了一些有关国家交往的惯例。但这些规则或者由于交往并不频繁而不常用,或者只是在某一时期才曾经存在过,并不能形成一种体系,也不足以归纳为一种学说。

罗马帝国的分裂成为一般意义上中世纪的开始。这一时期欧洲的混乱情形,不可能使国家之间形成强制性的规范。尽管存在着一些相关的法律制度——如东罗马帝国与新波斯帝国的外交往来,以及双方经常性派遣外交代表的做法——具有一定的国际法意义,但在罗马帝国西部产生的日耳曼部落国家之间,并不具备国际法生存的余地。当建立法兰克帝国的查理曼(Charlemagne)在800年被加冕为罗马皇帝后,整个世界似乎又成了一个帝国。尽管新的分裂很快重新发生,但日耳曼皇帝在数百年的时间里理论上仍然是世界的统治者,欧洲大部分保持着暂时的精神统一,没有任何意义上的独立国家可言,并没有形成近代国际法必要的生成条件。

虽然这几个世纪中,日耳曼各诸侯逐步确立了他们的独立地位,欧洲在事实上已经分裂为许多独立的国家,但欧洲历

① [英]J. G. 斯塔克著、赵维田译:《国际法导论》,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10页;《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一分册,第50~53页。